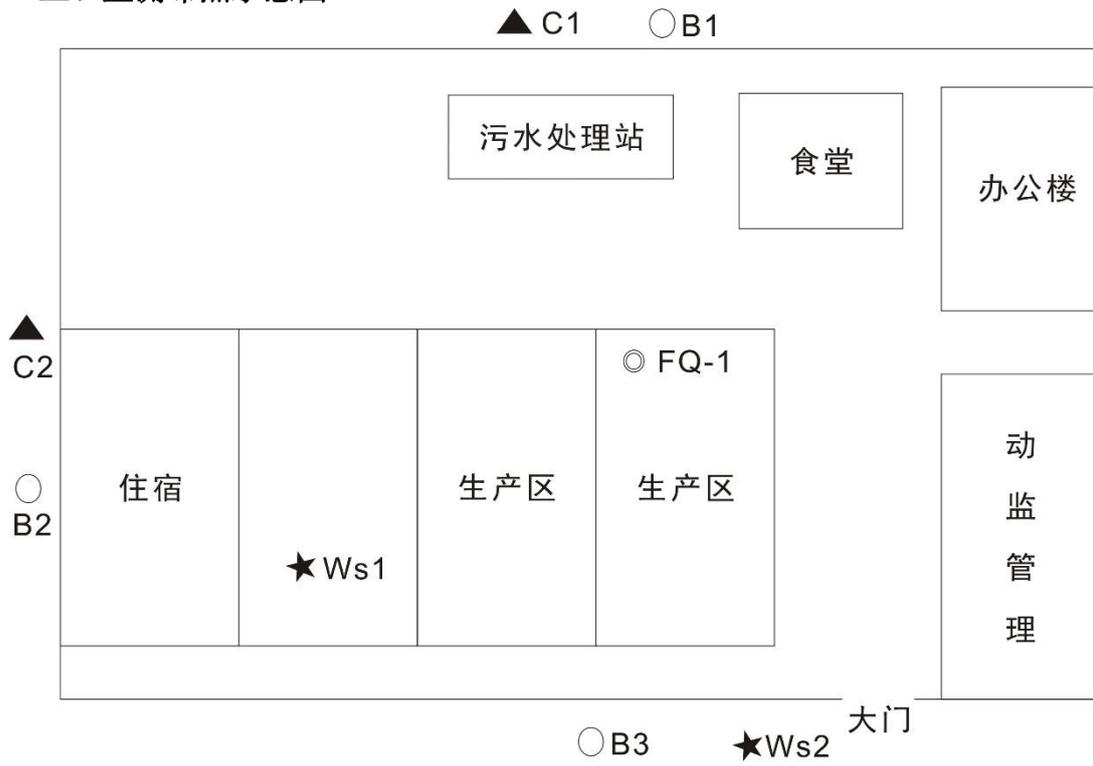


## 二、监测内容:

监测月份	类型	排污口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1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2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3月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s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pH、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雨水	雨水排口 ws2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4 次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噪声	厂界	2 个点, 监测一天, 昼夜各一次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5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6月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s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pH、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雨水	雨水排口 ws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7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8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9月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s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pH、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雨水	雨水排口 ws2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10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11月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12月	废水	污水排放口 ws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pH、动植物油、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其他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雨水	雨水排口 ws2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排口 FQ-1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3 次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监测一天, 间断采样 4 次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三、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四、推荐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加 H <sub>2</sub> SO <sub>4</sub> , pH≤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加 H <sub>2</sub> SO <sub>4</sub> , pH≤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加 HCl, pH≤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总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10℃ 以下冷藏并不得超过 6 小时 保存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4℃ 避光运输保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5468-1991	/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 曼烟气黑度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5℃ 保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常温避光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常温避光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避光, 24 小时内分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五、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00mL	ZB1800993	
	氨氮	数显滴定仪 50.00mL	AJ143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HC18030019	
	pH	便携式 PH 计 HQ11d	16090000374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500F	18030792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15030498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6073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6073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607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硫化氢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501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501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 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288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252	

## 六、质控措施

监测公司资质	检查监测公司是否具有本公司涉及污染因子的资质。
采样及现场检测	了解污染物排放规律，观察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做好采样及现场检测信息记录,做好样品标识；做好现场样品固定保存措施。
样品交接及管理	核对样品数量、样品容量、样品固定保存措施，作好交接记录。
样品分析及记录	样品分析应：双空白、平行样 10%、加标样 10%、内控样 10%；分析、校对、审核人员认真计算记录、校对、审核。
报告编制	核对记录是否全整和规范，按检测目的、检测内容、评价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校对检测报告。
报告审核	抽查验证检测记录的准确性、样品和现场检测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审核检测报告的正确性。

## 七、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口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5 米	≤2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中表 3
	二氧化硫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氨		≤1.5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废水	氨氮	/	≤45 mg/m <sup>3</su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悬浮物		≤400 mg/m <sup>3</sup>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化学需氧量		≤500 mg/m <sup>3</sup>	
	动植物油		≤60 mg/m <sup>3</sup>	
	pH		6.0-8.5	
	总大肠菌群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2 类

## (2) 监测数据

### 第一季监测报告（1月-3月）

#### 废水

表5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流量	pH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大肠菌群
		无	m <sup>3</sup> /d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2019年3月20日	19WT586-WS1-1-1	微黑、有异味、大量悬浮物	229	6.75	41.1	98.6	3.37×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20.0	4.90×10 <sup>7</sup>
标准限值		/	911.3	6.0-8.5	45	300	500	400	60	—
结果分析		废水排放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其他项目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中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备注		1、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时间为2018年，设计处理量为800吨/日，实际处理量为229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中表3一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水量为6.5m <sup>3</sup> /t（活屠重），企业活屠重为140.2t。								

#### 雨水

表6 雨水管网排放口（WS2）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无	mg/L	mg/L
2019年3月20日	19WT586-WS2-1-1	近无色、无异味、较清	19	4L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 有组织废气

表7 锅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031m<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氧含量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2019年3月20日	19WT586-FQ1-1-1	7.53×10 <sup>2</sup>	130	7.23	6.3	9.6	4.74×10 <sup>-3</sup>	1.53	2.33	1.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	/	/	20	/	/	120	10
备注										

表7 锅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031m<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2019年3月20日	19WT586-FQ1-1-1	3L	3L	N	74	1.13×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50	/	/	200	/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主城区限值。					
备注		1、燃油燃气蒸汽锅炉安装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燃料为天然气； 2、监测当天，锅炉运行负荷为80%，运转时间为2880小时； 3、“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 无组织废气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无量纲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2019年 3月20日	19WT586-B1-1-1	<10	1.00×10 <sup>-3</sup> L	0.400
	19WT586-B2-1-1	<10	1.00×10 <sup>-3</sup> L	0.383
	19WT586-B3-1-1	<10	1.00×10 <sup>-3</sup> L	0.410
标准限值		20	0.06	1.5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 噪声

表 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19年 3月20日	C1	57.3	46.2	57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8.2	42.5	47	泵、风机、屠场声
	C2	56.5	46.2	56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7.2	42.5	45	泵、风机、屠场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						
备注								



## 无组织废气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无量纲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2019年 6月10日	19WT1344-B1-1-1	<10	1.00×10 <sup>-3</sup> L	0.920
	19WT1344-B2-1-1	<10	1.00×10 <sup>-3</sup> L	0.970
	19WT1344-B3-1-1	<10	1.00×10 <sup>-3</sup> L	0.898
标准限值		20	0.06	1.5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 噪声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19年 6月10日	C1	58.2	48.6	57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9.3	43.4	48	泵、风机、屠场声
	C2	56.8	48.6	56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8.1	43.4	46	泵、风机、屠场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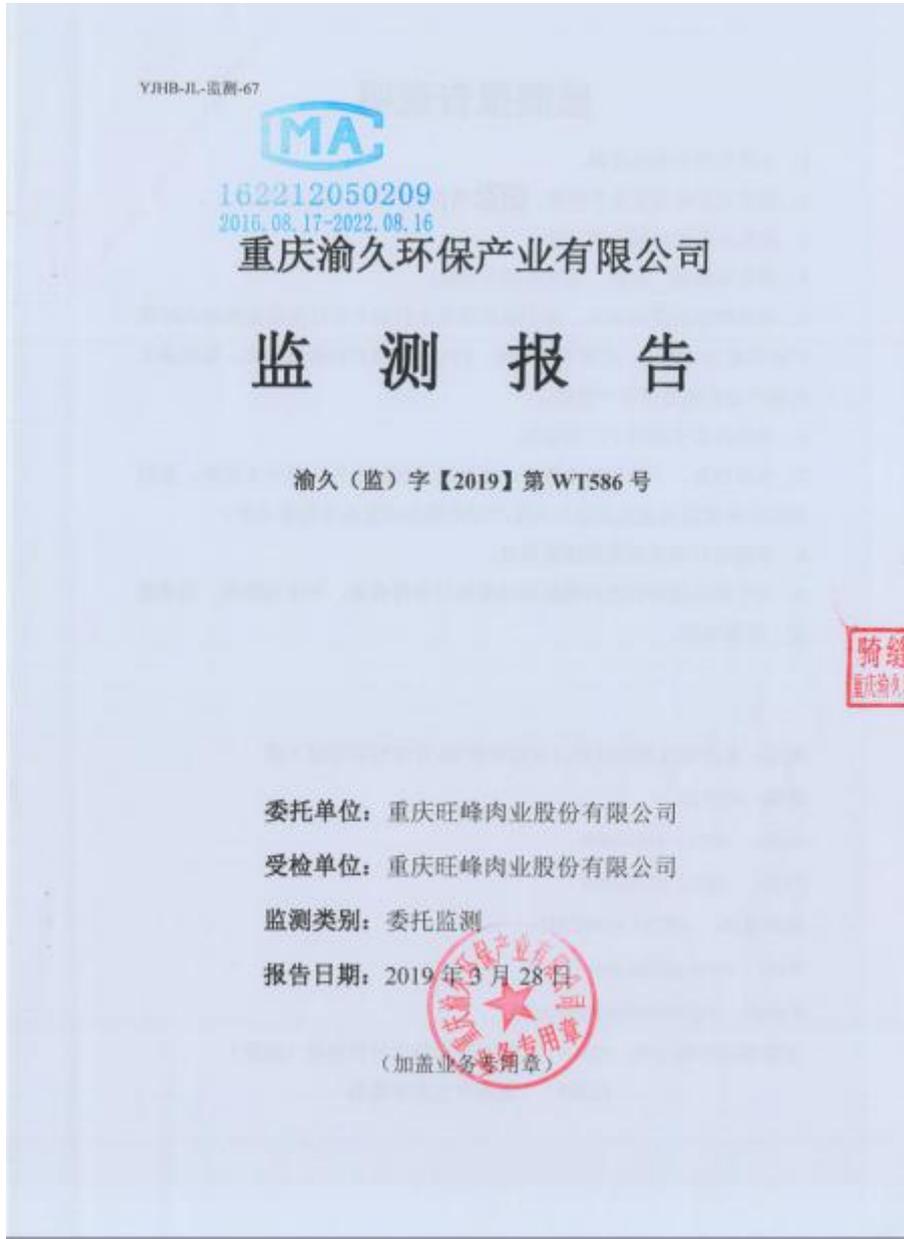
## 噪声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19年 9月2日	C1	58.7	49.6	58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50.1	45.0	48	泵、风机、屠场声
	C2	57.1	49.6	56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8.7	45.0	47	泵、风机、屠场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							
备注								

附：监测报告

一季度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IMA**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委托送样的监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作为验收、成果鉴定、评价等用。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http://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mailto: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6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2类功能区。

###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6社		
所属行业	屠宰		
联系人姓名	杨怡	联系人电话	15922670274
备注:			

###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口 (WS1)	是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大肠菌群、流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雨水管网排放口 (WS2)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是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B1)	是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B2)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B3)		
噪声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C1)	是	厂界噪声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C2)		
备注:			

###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氨氮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2.5.1 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5468-1991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仪器在计 量检定有 效期内使 用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00mL	ZB1800993	
	氨氮	数显滴定仪 50.00mL	AJ143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HC18030019	
	pH	便携式 PH 计 HQ11d	16090000374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150304976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15030498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7111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38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40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501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404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6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5010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47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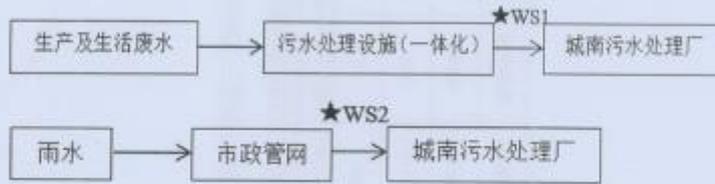
## 5、监测内容

###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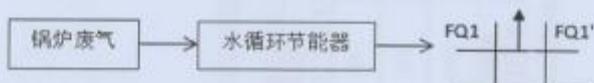
###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废水 2 次，每天监测雨水 1 次，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1 次，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1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5%，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8 小时/天。

## 7、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口 (WS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流量	pH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大肠菌群	
			m <sup>3</sup> /d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2019 年 3 月 20 日	19WT586-WS1-1-1	微黑、有异味、大量悬浮物	229	6.75	41.1	98.6	3.37×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20.0	4.9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911.3	6.0-8.5	45	300	500	400	60	—	
	结果分析	废水排放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其他项目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中表 3 肉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备注	1、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设计处理量为 800 吨/日, 实际处理量为 229 吨/日, 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 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中表 3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流量为 6.5m <sup>3</sup> /h(流量重), 企业流量重为 140.2 L									

表 6 雨水管网排放口 (WS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无	mg/L	mg/L
2019 年 3 月 20 日	19WT586-WS2-1-1	近无色、无异味、较清	19	4L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截面积: 0.031m<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氧含量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2019 年 3 月 20 日	19WT586-FQ1-1-1	7.53×10 <sup>2</sup>	130	7.23	6.3	9.6	4.74×10 <sup>-1</sup>	1.53	2.33	1.15×10 <sup>-1</sup>
标准限值		/	/	/	/	20	/	/	120	10
备注										

表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截面积: 0.031m<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2019 年 3 月 20 日	19WT586-FQ1-1-1	3L	3L	N	74	1.13×10 <sup>2</sup>	5.5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50	/	/	200	/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主城区限值。					
备注		1. 燃油燃气蒸汽锅炉安装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燃料为天然气; 2. 监测当天,锅炉运行负荷为 80%,运转时间为 2880 时/年; 3.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无量纲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2019 年 3 月 20 日	19WT586-B1-1-1	<10	1.00×10 <sup>-3</sup> L	0.400
	19WT586-B2-1-1	<10	1.00×10 <sup>-3</sup> L	0.383
	19WT586-B3-1-1	<10	1.00×10 <sup>-3</sup> L	0.410
标准限值		20	0.06	1.5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19 年 3 月 20 日	C1	57.3	46.2	57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8.2	42.5	47	泵、风机、屠场声
	C2	56.5	46.2	56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7.2	42.5	45	泵、风机、屠场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林娟*      审核: *林娟*      签发: *林娟*  
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二季度

YJHB-JL-监测-67



162212050209

2016.08.17-2022.08.16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渝久(监)字【2019】第WT1344号

委托单位: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6月27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骑线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8、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委托送样的监测数据和结果仪对来样负责，不作为验收、成果鉴定、评价等用。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http://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mailto: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6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2类功能区。

###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6社		
所属行业	农业		
联系人姓名	胡老师	联系电话	13628470766
备注:			

###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口 (WS1)	是	pH、流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大肠菌群、氨氮
	雨水管网排放口 (WS2)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是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B1)	是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B2)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B3)		
噪声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C1)	是	厂界噪声
	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C2)		
备注:			

###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氨氮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2.5.1 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5468-1991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00mL	ZB1800993	
	氨氮	数显滴定仪 50.00mL	AJ143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JIC18030019	
	pH	便携式 PH 计 HQ11d	16090000374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500F	18030792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15030498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607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6073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607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3075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501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 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表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9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501022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17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288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6252	

##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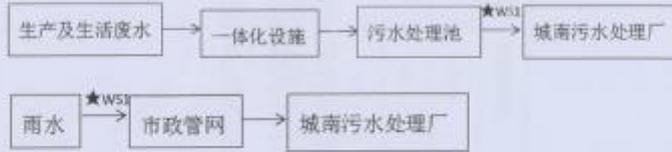
###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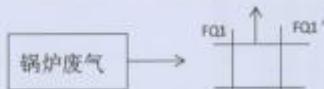
###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废水 3 次，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1 次，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1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52%，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16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口 (WS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流量 m <sup>3</sup> /d	pH	氨氮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大肠菌群 MPN/L
2019 年 6 月 10 日	19WT1344- WS1-1-1	无 异味、有异味、 大量悬浮物	750	无量纲	42.9	79.5	3.08×10 <sup>2</sup>	1.26×10 <sup>2</sup>	5.40	2.40×10 <sup>7</sup>
	标准限值	/	845	6.0-8.5	45	300	500	400	60	—
	结果分析	废水排放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其他项目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								
	备注	1、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设计处理量为 800 吨/日, 实际处理量为 750 吨/日, 废水排放回断不稳定, 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中表 3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水量为 6.5m <sup>3</sup> /d(活重量), 企业活重量为 130t。								

表 6 雨水管网排放口 (WS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无	mg/L	mg/L
2019 年 6 月 10 日	19WT1344- WS2-1-1	近无色、无异味、 微量悬浮物	22	16.0
备注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31m<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氧含量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2019 年 6 月 10 日	19WT1344- FQ1-1-1	8.34×10 <sup>2</sup>	96	7.45	6.8	8.8	5.67×10 <sup>-3</sup>	4.94	6.38	4.12×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	/	/	20	/	/	120	10
备注										

表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续)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31m<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2019 年 6 月 10 日	19WT1344- FQ1-1-1	3L	3L	N	68	88	5.67×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50	/	/	200	/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项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主城区限值。					
备注		1. 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燃料为天然气; 2. 监测当天, 锅炉运行负荷为 92%; 3. “L” 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检出值为检出限值, 其排放速率结果以 “N” 表示。					

##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无量纲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2019 年 6 月 10 日	19WT1344-B1-1-1	<10	1.00×10 <sup>-3</sup> L	0.920
	19WT1344-B2-1-1	<10	1.00×10 <sup>-3</sup> L	0.970
	19WT1344-B3-1-1	<10	1.00×10 <sup>-3</sup> L	0.898
标准限值		20	0.06	1.5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备注		“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19 年 6 月 10 日	C1	58.2	48.6	57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9.3	43.4	48	泵、风机、屠场声
	C2	56.8	48.6	56	/	/	/	泵、风机、屠场声、猪叫
		/	/	/	48.1	43.4	46	泵、风机、屠场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 杨明 审核: 罗丹 签发: 陈鸣  
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日期: 2019年6月27日 日期: 2019年6月27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三季度

YJHB-JL-监测-67



162212050209

2016.08.17-2022.08.16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监测报告

渝久（监）字【2019】第WT2295号

委托单位：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19年9月23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骑  
线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6号中智联宇通3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 61962609

传真：(023) 61962599

投诉电话：(023) 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http://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mailto: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6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

###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八社		
所属行业	屠宰		
联系人姓名	胡老师	联系人电话	88167068
备注:			

###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废水	生活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WS1)	是	pH、流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大肠菌群、氨氮
	雨水管网排放口 (WS2)	是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是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备注:			

###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水	氨氮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2.5.1 多管发酵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3-200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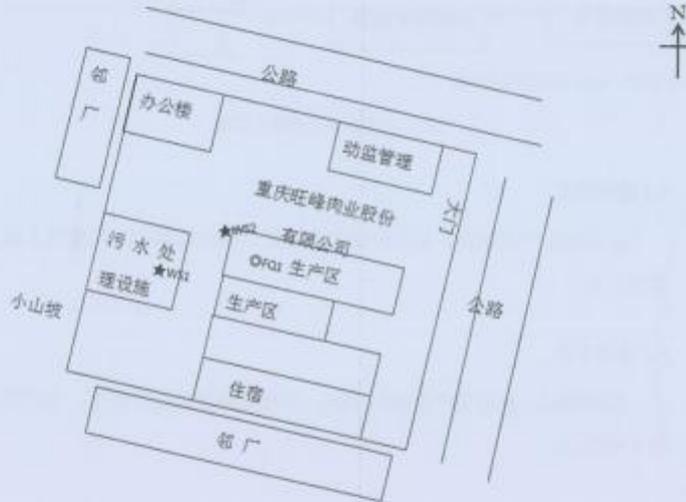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00mL	ZB1800993	
	氨氮	数显滴定仪 50.00mL	AJ143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HC18030019	
	pH	便携式 PH 计 HQ11d	1507000024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500F	18030792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150304981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3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内 使用
	氟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3	

## 5、监测内容

##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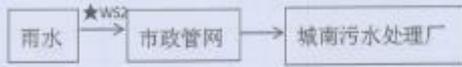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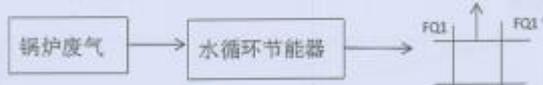




图例: ★WS1、★WS2——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 FQ1—FQ1'为监测断面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 5.4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 每天监测废水 3 次, 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 监测 1 天。

###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 85%,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周期为 8 小时/天。

## 7、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口 (WS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流量	pH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大肠菌群
		无	m <sup>3</sup> /d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2019 年 9 月 12 日	19WT2295-WS1-1-1	微黄、无异味、 大量悬浮物	229	7.34	29.7	73.8	2.72×10 <sup>3</sup>	88.0	5.66	5.40×10 <sup>4</sup>
	19WT2295-WS1-1-2	微黄、无异味、 大量悬浮物		7.26	30.7	70.2	2.74×10 <sup>3</sup>	84.5	7.29	3.50×10 <sup>4</sup>
	19WT2295-WS1-1-3	微黄、无异味、 大量悬浮物		7.31	28.4	75.8	2.79×10 <sup>3</sup>	92.2	5.94	1.70×10 <sup>4</sup>
	平均值	/		7.26-7.34	30.0	73.3	2.75×10 <sup>3</sup>	88.2	6.30	3.53×10 <sup>4</sup>
标准限值	/	/	826	6.0-8.5	45	300	500	400	60	—
结果分析	废水排放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 其他项目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中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 1、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设计处理量为 800 m <sup>3</sup> /d, 实际处理量为 229 m <sup>3</sup> /d, 废水排放量相对稳定, 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中表 3 排水量标准限值为 6.5m <sup>3</sup> /d(经折算), 企业流量值为 127t。									
备注										

清大(股)

表 6 雨水管网排放口 (WS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外观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无	mg/L	mg/L
2019 年 9 月 12 日	19WT2295-WS2-1-1	近无色、无异味、微量悬浮物	19	16.0
	19WT2295-WS2-1-1	近无色、无异味、微量悬浮物	16	17.8
	19WT2295-WS2-1-1	近无色、无异味、微量悬浮物	14	14.9
	平均值	/	16	16.2
备注				

##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31m<sup>2</sup>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2019 年 9 月 12 日	19WT2295-FQ1-1-1	7.47×10 <sup>2</sup>	132	7.16	67	85	5.00×10 <sup>-2</sup>
	19WT2295-FQ1-1-2	7.29×10 <sup>2</sup>	133	7.24	60	76	4.37×10 <sup>-2</sup>
	19WT2295-FQ1-1-3	7.04×10 <sup>2</sup>	134	7.12	73	92	5.14×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	/	/	150	/
结果分析		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燃料为天然气, 额定蒸发量为 1t/h; 2、监测当天, 锅炉运行负荷为 80%; 3、废气排放同时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主城区限值。					

##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19 年 9 月 2 日	C1	58.7	49.6	58	/	/	/	泵、风机、屠 场声、猪叫
		/	/	/	50.1	45.0	48	泵、风机、屠 场声
	C2	57.1	49.6	56	/	/	/	泵、风机、屠 场声、猪叫
		/	/	/	48.7	45.0	47	泵、风机、屠 场声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							
备注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编制：王佩 审核：李树华 签发：李树华  
 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正常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巩固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行动，保障人员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更新企业原有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物资，特制定本预案。

#### 编制必要性

- (1) 是贯彻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是减少事故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需要；
- (3) 是事故预防和救援的需要；
- (4) 是实现安全型管理的需要；
- (5) 是满足应急救援的时效性需要。

#### 编制依据

##### 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3)《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

(14)《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

(15)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1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8)《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29日修订)

(19)《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3月29日修订)

(20)《重庆市环境保护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暂行办法》

(21)《关于加强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5】15号)

(22)《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9号)

(23)《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编制和完善各类环境应急预案的通知》(渝环发【2010】78号)

(24)《关于深入开展重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和工业园区信息登记及深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环办【2017】130)。

### 编制依据的技术文件

(1)《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

(2)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应急组织体系

企业设立事故状态下应急组织机构和日常应急管理机构,二级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事故状态应急组织机构

指挥长：厂长

## (2) 日常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保安部、生产保障部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以及应急日常管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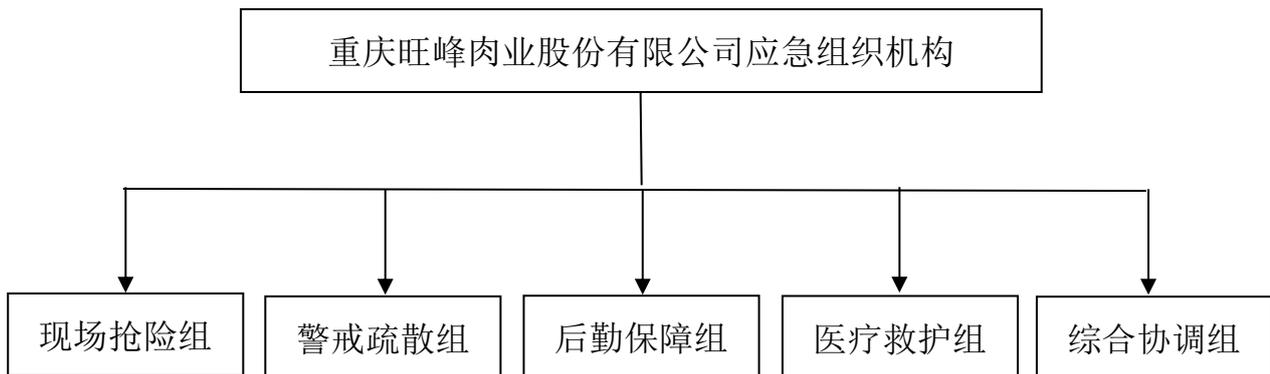
主任：生产管理部、保安部

成员：应急机构全体成员

企业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设在分公司消防控制室，保安部值班组长为应急值班室负责人，在企业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日常值班和应急工作。

## 事故状态下应急组织机构

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下应急组织机构设立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应急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和综合协调组。事故状态下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3.1-1。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厂区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1)负责组织厂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审核、发布、演练和总结；

(2)按照预案的规定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3)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级公司求援，配合政府部门、上级公司做好应急工作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4)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结合生产实际，建立具有快速反映能力的安全事故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保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

(5)做好职工的情绪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 现场抢险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朱康艳

成员：贺小奎

主要职责是：

- ①.对事故提出处置方案；
- ②.对企业各应急阀进行切换；
- ③.对事故现场事故进行观察；
- ④.负责对泄漏的管道，设施进行堵漏、抢修，维护，或铺设临时管道等工作；

⑤.负责与政府相关救援部门进行协同抢险。

⑥按照应急预案认真协调实施事故发生环节的救援抢险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力求将损失降低至最低。

⑦报警及组织相关人员组成抢救队伍；对事故进行现场营救；抢救遇险人员、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切断有害物质泄漏源、隔离其他危险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扑灭已发生的火灾，及时撤走易燃物品，控制灾害的进一步发展等。

⑧及时收集各应急组的信息，并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及时发布应急处置情况。

(3) 警戒疏散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雷云

成员：胡月晴

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引导应急车辆进出现场，用警示带将危险区域隔离，禁止非抢险人员入内；

②.通知周边小区和单位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状况；

- 
- ③.组织或协调组织周边单位和居民的疏散工作；
  - ④.安排疏散方向、地点、交通管制带、警戒带等；
  - ⑤.事故救援结束后，通告疏散人员安全返回，撤离交通管制带、警戒带等。

#### （4）医疗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雷林

成员：陈兴蓉

主要职责是：

- ①负责协助现场医疗救护，抢救受伤人员；
- ②为现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物品；
- ③负责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④负责外部救援力量联络及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 （5）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黄成梅

成员：张莺

主要职责是：

- ①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通讯保障；
- ②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③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车辆保障。
- ④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设备保障。

#### （6）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龚书

成员：谭地宏

主要职责是：

- ①负责协助现场医疗救护，抢救受伤人员；
- ②负责协助媒体新闻报道及善后处理工作；
- ③为现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物品；
- ④负责外部救援力量联络及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 ⑤负责评估事故或险情的危险等级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

### 日常应急组织机构

---

厂区应急办公室作为企业日常应急组织机构，由生产管理部部长担任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安保部部长担任副主任，全面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成员由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组成，设置 24 小时值班室。

### **预警与预防机制**

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应急组组长要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工作，明确现有的重大危险源的危险性及危险等级程度，做好危险源的日常监控工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的突发事件预测系统。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可对能引发的事故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预警措施**

当接到可能导致环境事件的信息，确定进入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事故
- (2) 发布预警公告，通知各相关部门。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发布响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岗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附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部门通报。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再次发布。

当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发布预警解除指令。

---

## 应急处置

### 应急响应分级

本应急救援预案为企业内部应急预案，适合于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发生的“III级（车间级）”事件的处置，以及“II级（企业级）及（社会级）”事件的配合处置。对于“（社会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渝北区区政府应急办等相关部门，企业配合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主要起到衔接作用。

### 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对应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

#### （1）一级响应

一级响应是指发生生产区域内事故，且事态和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超出或即将超出企业控制能力，而做出的响应。对系统及其周边造成的危害程度迅速扩大，可能造成社会影响，后果严重，需要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社会援助。当启动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权由交由相关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负责，由企业应急指挥中心全面协调，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工作。

#### （2）二级响应

二级响应是指发生生产区域内事故，且事态和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超出企业控制能力而做出的响应。

发生较大环境事故，启用二级应急响应。各应急组成员在接到应急情况的第一时限(半小时)内赶赴应急现场组织实施，应急指挥由企业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担任。

#### （3）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是指发生生产区域内事故，且事态和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超出龙岩组团污水处理厂班组控制能力，而做出的响应。

发生一般环境事故，启用三级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组成员在接到应急情况的第一时限(十分钟)内赶赴应急现场组织实施，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办公室。由应急处置组组长进行应急指挥工作。

###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对信息进行核实；信息核实无误后，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组负责人，组建应急

---

指挥机构，立即判断事故环境危害程度，判定应急响应级别，并且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1) 一般环境事件(三级)的应急预案启动**

由厂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处置组组织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指挥长报告，同时协调和指挥各成员按照预案实施处置和救援。

**(2) 较大环境事件(二级)、重大环境事件(一级)的应急预案启动**

由厂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并向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报告，通知可能涉及到的环境风险敏感点，同时协调和指挥各成员按照预案实施处置和救援。

###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可分为信息接报、信息处置与研判、响应级别、应急启动、应急处置、响应终止等几个过程。

### **信息报告方式**

本应急预案的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信息报告**

#### **初报**

**(1) 厂区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23-88167068**

**(2) 发现事故人立即同时向厂区应急办公室、24 小时应急值班室，采用电话报告。报告内容：事故(件)发生的类型、时间、地点、装置部位、人员伤亡情况、环境污染情况、初步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火灾事故(件)应先向消防队报警。人员中毒窒息事故(件)应先向拨打 120 求救。**

**(3) 厂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立即由办公室向厂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采用电话形式报告，立即向厂区应急指挥中心领导采用电话形式报告，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并落实领导指令。**

**(4) 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在接到事发电话通报后，立即电话通知可能遭受事故(件)影响的装置或化学品，做好应急准备。同时判断可能的危害程度。**

属于厂区应急力量能满足应急需求的一般或较大环境事件，现场有关人员

---

应逐级向应急中心办公室及主要负责人采用电话报告，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

属于厂区应急力量不能满足要求时的重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启动厂区应急预案，同时向渝北区环境保护局书面报告，报请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实施救援。通知可能受应急事件影响的外部相关单位进行通知，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

#### 续报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 处理结果报告

应急处理结束后，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进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当启动一级、二级响应时，由应急指挥部总立即向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及安监局报告，同时，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企业通报，报告与通报。

### 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事故源头，避免事件升级。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5)应急准备在预案启动后应急工作开展前进行。

### 先期处置

(1)第一发现者确认事件发生后，首先立即警告直接暴露于危险环境的人员，同时报告公司领导；现场人员按照应急处置方案，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件扩大和恶化；必要时，立即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等。

(2)公司领导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做出初始评估（如事件性质，准确的事件源，危险物品的泄漏程度，事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等），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向公司应急指挥机构报

---

告，建议是否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如果需要外界救援，则应当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建议。

(3)应急工作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启动相应的工作。

对于常见的异常情况处置参见以下要求：

1、泄漏：尽快截断危险物质来源，减少泄漏，并将雨污分流阀转至污水阀。同时，严禁各种火源，必要时断电，严防起火。对泄漏出物质采用围堵、吸附、中和等方式进行安全处理，防止危害扩大或进入其它岗位或下水系统，造成环境污染，雨污分流管网图见附图 4。

2、火灾：如发生初期火灾，可以充分利用岗位配置的灭火器材或消防栓等进行扑救。要注意灭火剂必须适合所灭火源，注意防范触电。灭火人员必须保证自身和他人安全。

3、爆炸：如发生爆炸，首先确定爆炸设备、部位、可能伤害人员，并摸清是否可能发生二次爆炸，是否发生火灾。要尽快采取措施关闭爆炸部位相关的物料管，切断危险物质的补给。

###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导致事态扩大的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向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上报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并移交事件调查相关资料。

## 后期处置

### 善后处置

厂区按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突发事件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损伤给予赔付救治，并对受到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抢险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应急救援能力、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恢复工作等问题进行全面性调查评估。取证工作结束后，要尽快写出事故的调查报告，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并向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作出报告。

厂区每年 2 月底以前，要对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调查评估，并

归档记录。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17〕088号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屠宰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长河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对现有屠宰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并在现有建筑物内新建一条屠宰生产线，扩建生猪屠宰规模 1500 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工作时间 21:00~次日 4:00，全年生产 360 天。项目总投资 16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7.5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新建一座屠宰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UASB+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

规模 800m<sup>3</sup>/d。厂区污水经该设施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类屠宰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排放废气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及时清理厂区粪便、肠胃内容物废弃物,及时清洗车间地面,及时清掏废水处理设施栅渣、污泥等,并对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除臭处理,降低臭气浓度。对废水处理设施 UASB 反应器进安装加盖密闭装置,厌氧产生的沼气直接燃烧处理。

项目设置以产臭单元为起点的 20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住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建设单位须对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房屋进行搬迁或租用,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废弃动物组织无害化处理后，交专业单位处置；猪毛、粪便、肠胃内容物、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交外单位综合利用；猪血外售给专业单位市场销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严格消毒制度，做好屠宰检疫，对患二类动物疫病的《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有关规定处理。

加强管理，对废水处理设施、待宰圈、屠宰车间、废水管沟等的作为重点防渗区，对停车场、食堂作为一般防渗区，并作相应防渗处理；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做到分类存放，设置标识标牌，四周建设围堰，并进行防渗处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你单位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在厂区南侧设置 1 处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 6、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渝北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排入环境的化学需氧量总量 14.297 吨/年、氨氮总量 2.288 吨/年；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入环境的二



二氧化硫总量 0.140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 0.560 吨/年，按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规定获取。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向我局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办排污许可证，并自行按环保部规定组织验收。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总量控制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屠宰场扩建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总量控制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总量指标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燃气锅炉	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二氧化硫	8	50		0.140
		氮氧化物		200		0.560
		颗粒物		30		0.060
生产车间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建筑屋顶	2.0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允许排放总量指标(t/a)	排入环境总量指标(t/a)
厂区废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GB/T31962-2015)	pH	6-8.5		
		化学需氧量	500	142.974	14.297
		悬浮物	400	114.379	
		氨氮	45	12.868	2.288
		动植物油	60	17.157	
		生化需氧量	300	85.784	

三、噪声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标准值		备注
		昼间dB(A)	夜间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6-2008)2类区标准	60	50	

####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		处置方式及处置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比
生活垃圾	18	有机物			送垃圾填埋场	18	100
餐厨垃圾	16	废油脂			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6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7660.6	猪毛、猪血、粪便、肠胃内容物、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外委综合利用	7660.6	100